

# 全面保障 伴您導航人生

成功投保指定產品  
可享1個月保費折扣



於推廣期內，客戶成功投保大都會人壽的以下基本計劃／基本計劃連同附加保障，可享**1個月保費折扣優惠\***。

推廣期	基本計劃	附加保障	優惠
2017年9月4日 至12月30日 (包括首尾兩日)	1. MetLife「健康領航」 危疾保障計劃 2. MetLife「健康護航」 危疾保障年金計劃	1. MetLife「十倍·愛」保障 (只適用於MetLife「健康領航」 危疾保障計劃)	<b>1個月 保費折扣</b>
2017年9月8日 至12月30日 (包括首尾兩日)	3. MetLife「健康新思維」 危疾保障計劃	2. MetLife「簡選易」定期壽險 保障	
2017年10月1日 至12月30日 (包括首尾兩日)	4. MetLife「康易選」 10年續保危疾保障計劃	3. MetLife「健康至尚」醫療保障 4. MetLife「健康寶庫」醫療保障 5. MetLife「健康無界」保障	

**立即行動，盡享精彩優惠！**

\* 優惠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
## 條款及細則：

1.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為以下保險計劃（統稱為「指定產品」）之承保人：

- (i) MetLife「健康領航」危疾保障計劃；
- (ii) MetLife「健康護航」危疾保障年金計劃；
- (iii) MetLife「健康新思維」危疾保障計劃；
- (iv) MetLife「康易選」10年續保危疾保障計劃；
- (v) MetLife「十倍·愛」保障；
- (vi) MetLife「簡選易」定期壽險保障；
- (vii) MetLife「健康至尚」醫療保障；
- (viii) MetLife「健康寶庫」醫療保障；及
- (ix) MetLife「健康無界」保障

2. 投保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，方可享有以上保費折扣優惠：(i)（如投保的基本計劃為MetLife「健康領航」危疾保障計劃或MetLife「健康護航」危疾保障年金計劃）投保人必須於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12月30日（包括首尾兩日）內，將已簽署的投保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成功送達至本公司；或（如投保的基本計劃為MetLife「健康新思維」危疾保障計劃）投保人必須於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12月30日（包括首尾兩日）內，將已簽署的投保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成功送達至本公司；或（如投保的基本計劃為MetLife「康易選」10年續保危疾保障計劃）投保人必須於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0日（包括首尾兩日）內，將已簽署的投保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成功送達至本公司；(ii) 該指定產品保單必須於2018年2月15日或之前獲本公司成功批核及簽發，及(iii) 該指定產品保單必須於冷靜期後仍然生效。

3. 保費折扣優惠：就年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，其折扣相等於年繳保費除12個月（即8.33%），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，以用作扣減第2個保單年度的應付年繳保費。就月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，其折扣相等於月繳保費之100%，將於第13個保單月份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，以用作扣減第13個保單月份之應付月繳保費。

4. 保費折扣優惠會於指定產品適用的應繳保費內扣減，合資格的客戶需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支付餘下保費。

5. MetLife「健康領航」危疾保障計劃及MetLife「健康新思維」危疾保障計劃為包含儲蓄成分之保險計劃，部分保費是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。MetLife「健康領航」危疾保障計劃及MetLife「健康新思維」危疾保障計劃之儲蓄成分涉及風險及閣下可能蒙受虧損。如閣下對指定產品的保單並非完全滿意，則在閣下未曾在保單下作出過任何索償的前提下，可在「冷靜期」內要求取消保單，並獲退還閣下已繳保費。閣下必須於「冷靜期」（保單交付給閣下/閣下的代表或《通知書》（說明已經可領取保單和「冷靜期」的屆滿日）發予閣下/閣下的代表後起計的21天內，以較早者為準。）內提交已簽署的書面通知，並連同保單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7樓的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。當「冷靜期」屆滿後，如閣下於保單文件中所列之保單到期日前取消指定產品保單，該退保價值（如有）或會少於閣下所繳付的總保費。

6. MetLife「健康護航」危疾保障年金計劃及MetLife「康易選」10年續保危疾保障計劃為不含儲蓄成分之保險計劃，全部保費是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。MetLife「十倍·愛」保障、MetLife「簡選易」定期壽險保障、MetLife「健康至尚」醫療保障、MetLife「健康寶庫」醫療保障及MetLife「健康無界」保障為不含儲蓄成分之附加保障，所有保費是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。如閣下對指定產品的保單並非完全滿意，則在閣下未曾在保單下作出過任何索償的前提下，可在「冷靜期」內要求取消保單，並獲退還閣下已繳保費。閣下必須於「冷靜期」（保單交付給閣下/閣下的代表或《通知書》（說明已經可領取保單和「冷靜期」的屆滿日）發予閣下/閣下的代表後起計的21天內，以較早者為準。）內提交已簽署的書面通知，並連同保單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7樓的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。當「冷靜期」屆滿後，如閣下於保單文件中所列之保單到期日前取消保單，閣下不會獲退還所繳付的保費。

7. 以上優惠均不可轉換、退回、更換其他禮品及兌換現金。

8. 本公司有絕對權利根據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，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指定產品之申請。

9. 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隨時修訂或取消客戶保費折扣優惠，毋須事先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10.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美國 MetLife, Inc. 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，以 MetLife 品牌經營業務。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推廣單張僅供參考。有關主要產品風險，請參閱指定產品之產品冊子。所有指定產品之定義、特點、保障範圍、保單條款、細則及不保事項概以指定產品的保單條款所載為準。